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司法局文件

惠湾司通〔2021〕5号

关于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 2021 年 第一季度法治讲座的通知

各司法所、各村（社区）、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各助理：

为进一步加强有关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不断提升妇女儿童合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现就 2021 年第一季度法治讲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讲座内容

疫情防控、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遵守“非必要，不聚集”的疫情防控原则，充分运用新媒体宣传手段，以微信服务群、线上网络直播、普法短视频等形式解读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注意的法律问题和春节期间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措施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相关法律法规，让人民群众享受足不出户的法治福利。

（二）各司法所与街道办、村（社区）法律顾问和助理等加强沟通联系，组织辖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及时开展工作，确保各村（社区）专题讲座顺利开展。

（三）请各街道办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各村（社区）两委干部、村（居）民参加线上讲座。

（四）各村（社区）法律顾问要认真开展讲座，提高讲座宣传效果，提升村（社区）“两委”干部及广大村（居）民法律素养；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助理要协助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讲座，做好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做到有讲稿（课件）、有照片、有简报，台账清晰，内容齐全。

（五）各村（社区）法律顾问要于2021年3月26日前开展第一季度专题讲座并报送相关材料，如未按规定时间、规定形式履行信息报送工作的（除合理原因且已提前告知辖区司法所的除外），依照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工作补贴，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各司法所要于2021年3月29日前收集汇总相关台账资料报区司法局。（联系人：黄育航，联系电话：5562287,13829991115，邮箱：dywqpfb@163.com）



抄送：澳头街道办、西区街道办、霞涌街道办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 日 印
